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編纂]。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透過Packman Global，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約33.3%應佔權益及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之[編纂]。因此，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倪朝祥先生及Packman Global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其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此外，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編纂]日期，彼等一直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經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鑑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有五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留住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獨立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事實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且彼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能全面履行其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競爭業務；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c)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銀行借貸）。所有上述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本滿足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提供支援。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本集團已制定本身的組織架構，分為個別部門，各自具有指定責任範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產及設備。

董事認為，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共同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相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契諾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其(i)將迅速(倘不遲於七(7)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新商機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商機，除非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遠遜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同意承諾的限制將不適用於處於以下情況的有關契諾人：

- (a) 於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指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有關公司的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於任何時間應有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共同持股比例。

不競爭契據將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 有關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參加，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就任何批准此等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決定及其依據；
- (c)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後所作出的決定及其依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行事）任何將予施加的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